

《尋人啟事》

作者: sws124

Powered by [紙言](#)

序章

「咯。」少年打開房門，走出漆黑的房間。他雙眼的水平位置正好對着門前牆上的電子跳字鐘，以及印上「福」字的紅底金字月曆。

「嘎。」他輕嘆了一口氣，本來繃直的腰部瞬間放鬆了。他步入客廳，開啟電視機，拿起桌上早已準備好的杯麵。礙人視線的蒸汽不斷自發泡膠杯裏飄出，但這卻無損少年的雅興，因為他正在等候他最期待的畫面出現。

「特別新聞報導。已證實於兩日前死亡的少女施明珠，今日清晨在留香公園被途人發現。少女被發現時衣着如常，身上並無明顯傷痕，神志清醒，但她聲稱無法記起兩日前發生的一切事情。本來安放於殮房的少女遺體無故失蹤，負責看守該殮房的保安則在今日早上被發現於凝陽街上昏倒，懷疑失去最近兩日的記憶。他在醒來後聲稱自己以為今日是六月三日，而非六月五日，而且他並無看過此名少女遇害的新聞，更不知道殮房曾安放過少女的遺體……」電視機正在播放此則匪夷所思的新聞。「我成功了。」少年望着電視機的屏幕，莞爾一笑。

第一章、時光倒流

請準備一部時光機、一名時空旅行者、以及一位祖父。

少年以纖弱的雙手抱着昏迷的少女，一拐一拐地走向客廳，左腳卻不慎遭桌腳絆倒，金屬的碰撞聲在一片死寂的深夜凌晨中，顯得分外刺耳。

「糟了！」少年強忍痛楚，以免自己的哀鳴驚動少女，但始終劇痛難當，故他先將少女放到沙發上。

「還是儘速辦妥此事為妙，否則天一亮，就會被別人發現了。」少年一邊揉搓自己的小腿，一邊想。然而，他卻居然忽略了一件比天亮更為難纏的事正在發生。

「你.....你是誰？」柔弱的女聲傳到少年的耳朵中。

「咦？怎麼——」少年急忙提起身邊的文件夾遮臉，卻未及留意那是個透明的空文件夾。「啊！不——」他速速放下文件夾，然後抄起一瓶蒸餾水——其大小根本不足以遮臉。「這也太——」

「救命呀！」少女旋即將沙發上的軟墊——扔向少年。

「別.....別打臉！」少年急中生智，按下了電視遙控器的開關。

「今日下午三點，一位途人於洪水道的後巷發現一具屍體，屍體衣衫不整，身上有多處刀傷。警方證實屍體為已失蹤兩日的少女施明珠.....」電視機剛好在播放凌晨的新聞報導。

「你.....」少女瞠目結舌地看着電視台展示出來的死者照片，手中的軟墊亦脫手墜地——畢竟親眼從電視機上得知自己的死訊，也絕非容易令人接受之事。

「妳應該猜到事情的來龍去脈吧？」少年扭開瓶蓋，喝下一口蒸餾水。

「你.....你禁錮了我兩日，還殺了一個和我相似的——」

「喂！這怎麼可能？哎.....算了，真實情況聽上去應該更不可能。但妳想想，警方已經證實了那屍體就是妳，難道妳的家人會在認屍的時候，認不出妳嗎？」

「那你到底是誰？我為甚麼會在這裏？」

「是時光機。」少年無奈地聳聳肩。「很老套吧？我可沒騙妳。時光機還有瞬間轉移的功能，我本來打算趁夜闌人靜的時候將妳帶出去。」他指一指那間門前對着月曆的房間。「我住在村屋。這裏附近都比較偏僻，深夜時分多數不會有人。」

「但.....我怎麼知道電視機播的新聞不是你偽造來騙我的？而且.....警方都證實了我的死亡，那如果我又活生生地出現在——」

「其實妳不需要信我。致電妳的家人吧，他們一定很掛念妳。」

「那.....」施明珠半信半疑地掏出自己的手機。「我姑且一試。」

「欸！別打『九九九』——」少年意識到施明珠連續按下手機的同一位置。「我怎麼看都不似是綁匪吧？」

「別過來！」「我又沒有戴面具，又沒有拿武器，怎麼可能有我這種綁匪？要是警察發現了我的時光機，那我就以後都不能再救人了！」少年見施明珠在猶疑，於是後退幾步，放下水瓶，舉高雙手。「我不會動手阻止妳報警，但我不希望妳報警。」他頓了一頓。「致電妳的家人。」

施明珠沒有回應，只是默默地按著手機。「喂？」她輕輕吐出一個感嘆詞，卻在手機的另一端引起連番驚呼，每一句驚呼的內容，都貫穿了她的大腦，連距離幾尺之遙的少年也能從手機中聽到。

「施明珠的家人懇請警方儘快破案.....」此時，電視機的新聞報導湊巧地播着施明珠家人受訪的畫面，屏幕裏外的痛哭聲就此互相和應。

「我.....真的死了？」手機再度傳來接二連三的大呼小叫。她的家人說了甚麼，少年當然聽不到，但他看見施明珠的表情後，大概也猜到施明珠已經知道事實的真相——至少是她應該知道的真相。施明珠截斷通話，以淚滿盈眶的雙眼緊盯少年，就像遊魂看見死神一樣。

「我明白的。一切都有代價。你把我復活，是要讓我死後下地獄，還是.....」

「沒有代價。若真要有代價的話，那我希望代價是從今以後，妳要好好活下去，別令我覺得自己白費心機——還有，不要把這次的事洩露出去。」

「既然沒有代價，那為何偏偏選中我？每一日都有無數人逝世，你不可能全部都救回來吧？」要一位正值二八年華的少女面對死亡，已非易事；要令她相信自己死後重生，更是難上加難。「難道我認識你嗎？」

「唔.....我不認識妳。我只是一個擁有時光機的普通人。只不過，我覺得妳很可憐，所以就來救妳了——」

「那其他人呢？」

「甚麼其他人？」

「每一日都有無數人逝世，你.....全部都會救嗎？」她重複一次。

「我想，可惜我做不到。我花了不少時間來救妳，可是.....」少年看着電視機正在報導的另一宗新聞說。

「昨晚被劫殺的青年名為薛盛蘭，事發當時.....」報導員如常地朗讀新聞。

「在我救人的同時，罪案依然會不斷發生。我救人的速度，遠遠追不上受害者增加的速度。所以，我只能隨機選一些人去救。」少年在記事本上提筆寫下一些字句。「就這個人吧.....我大概會在明天救他。」少年嚴肅的表情裏，尋不到一絲自豪。「妳可以留意明天的新聞。」

「我應該怎樣稱呼你？」「叫我Evan。」

第二章、失蹤人口

也許，失蹤的人都得到更好的歸宿？

相似的客廳，掛着不相像的月曆；同樣的電視機，播着不一樣的新聞。

「六點半新聞報導。繼這四個月來多宗的市民失蹤案後，今日再有一名女子失蹤……」

「老婆，妳覺得這些失蹤的傢伙到底往哪裏去了？是他們自己躲起來，抑或有誰把他們捉走了？」禿頭的中年男子說完後，喝下一口啤酒。

「我怎麼知道？只要你和囡囡不要像這些傢伙一樣離奇失蹤就好了。」略胖的中年女子頭也不回地繼續洗碗。

「在四個月前失蹤的少女施明珠，至今仍未尋獲。施明珠的父母表示，女兒平日乖巧，失蹤前亦無情緒不穩，絕不會無故離家出走，因此懇請警方加派人手……」施明珠的父母在記者的鏡頭前面聲淚俱下，實在令人揪心。「而曾多次與人打鬥而留下案底的少年薛盛蘭，同樣於四個月前失蹤，下落不明……」

「話說回來，囡囡此時應該放學了，怎麼還未回來？」中年女子戴住膠套的雙手，突然停下來。

「或者是補課吧……我打電話到學校查證一下。」中年男子也放下手中鋁罐。

「咯咯……」有人敲門。

「囡囡，我現在就來開門囉。」中年女子立即脫掉膠套，走向門口。「你是誰？！」

「老婆，怎麼了？」中年男子走上去，站在中年女子與門外陌生人的中間。

「呃……」陌生人支吾以對，然而他的兩眼卻如獵鷹般掃視屋內環境。「我……是來借廁所的，可以嗎？」留意這對夫妻懷疑的神色，陌生人立刻補上一句。「這裏如此偏僻，要找公廁真有點困難。」

「借廁所就借廁所，你在看甚麼？」中年男子大聲喝斥，顯然不相信陌生人的話。

「我只不過人有三急而已，用得着這麼兇嗎？」陌生人回應後，便急急離開，生怕被人逮住似的。

「咄！」中年男子無名火起，一手關上大門。「那傢伙賊眉賊眼，不知道他想幹甚麼，但準沒好事！」

「囡囡會不會有危險？」「不要自己嚇自己……」

中年女子遲疑了一下，戴回膠套，兩秒後卻又脫下來，然後走向廁所。「會不會有甚麼奇怪的東西在廁所裏……」

中年男子沒有跟過去，只是看着手中的啤酒罐沉思。他看不透——因為那是鋁罐。

「啊！」如雷貫耳的尖叫嚇得中年男子失神掉下鋁罐，他連忙跑入廁所。

只見廁所半掩的磨砂玻璃窗上，有半邊人臉從窗戶打開的位置探出來。屋外的人被中年女子發現後，便立即從窗戶閃開。

「就是那陌生人，我早說他有古怪！」中年男子踏着擂鼓鳴金般的步伐衝出屋外，與陌生人撞個正着。「你是誰？我兒子到現在還未回家，是不是你幹的？！」他一手揪起陌生人的衣領。

「我根本不認識你的兒子……」陌生人全身顫抖，用力掙扎，驚恐的神情誇張得猶如自己碰上惡魔一般。

「那你是來做甚麼？為何要偷窺我家的廁所？信不信我報警？」奇怪的是，陌生人聽到中年男子說報警後，情緒反倒緩和了少許。

「報警……報警也好……不！我甚麼都不知道！我真的想借廁所，但又……」陌生人吞一下口水。「但又借不到，所以……所以就想偷偷地潛入廁所……」

「哼！既然你不肯說，那我就報警！老婆！」中年男子一聲令下，中年女子迅即掏出手機報警。陌生人也不作聲，只是看着中年女子對手機的另一端回報地址，描述情況。

「你……你真的報了警？」陌生人的眼裏透出一絲希望。

「老婆，拿通話紀錄給他看！」中年男子只以為陌生人害怕警察，而中年女子應聲將手機的屏幕轉向陌生人的臉龐。

「呼……」陌生人鬆一口氣。「那就好了……你們沒騙我？」

「你、你這是甚麼意思？」中年男子不禁語塞了一下。「明明一開始騙我們的人就是你！」

「我要見警察……」陌生人始終不敢道出自己的來意。他這句說話，反令人聯想到犯人被警察審問時，堅持要見律師的樣子。

「好。我就陪你等警察！但要是我兒子今晚不能回來，警察也保不住你！」中年男子高聲咆哮。在等候警察的三分鐘內，中年男子揪住陌生人的手，從未放鬆過。

第三章、一念天堂

有誰會在意丟失的另一念？

「今日《東拉西扯》訪問的嘉賓為半年前死而復生後，剛剛於今個月獲得好市民獎這份殊榮的傳奇男子——薛盛蘭，Lenny。」節目主持人一指身邊的男士。「Lenny，你好。」

「你好。」薛盛蘭露出自信的笑容回應。

「首先想問問你，對於這半年來，不斷有人經歷意外後，離奇復生，而且原來的遺體不翼而飛，你有甚麼看法呢？」

「也許這是上天想多給一次機會我們吧。從前我是個不懂得珍惜生命的人。當時的我，不論成績抑或操行，都可說是全校最差的，更因為多次械鬥而留下案底。直到六月的那一日——那日是我生命的轉捩點。」

「在大家的認知裏，你應該在當晚就被人劫殺了。然後六月五日，我們新聞部的同事就在警方那邊證實你已死亡，接着我們電視台便播出了你的死訊。」

「沒錯，在你們的認知裏的確如此。但是在我的認知裏，當年的我並沒有經歷過當日的晚上，而是靈光一閃，就來到了六月六日的早上。」

「哦.....這聽起來實在難以想像。」

「對，當時身邊的人聽到我這樣說，他們都以為我瘋了。但我都這樣回答他們：『你們居然聲稱一個活生生站在你們面前的人已經證實死亡，那到底是誰瘋了？』」

「哈哈.....畢竟人類還是太渺小了，世界上仍有許多不可思議的事情，我們無法解釋，甚至拒絕相信。」

「但我能理解。要是我和他們互換角色，我也不會相信他們。」

「你說當日是你生命的轉捩點，那死而復生後，是發生了甚麼事令你轉變呢？」

「哎.....還是別用死而復生來形容吧——我並不覺得自己有死過。」

「那麼，我應該如何稱呼這件事呢？」

「就叫做.....我暫時想不到。這些都是交由專家決定吧。言歸正傳，其實最初並不是這件事改變了我。這件事最先改變的，是我身邊的人。」

「唔唔.....」

「因為他們都以為我死了，所以一見到我的時候——」

「就嚇了一跳？」

「當然。但隨之而來的是無微不至的關懷。他們對我總會有種失而復得的感覺，令我發現原來自己可以在別人心中留下如此重要的地位。就是因為我明白到自己的重要，我不知不覺間也漸漸改變自己.....」薛盛蘭眺望遠方，心中百感交雜。

「對，就是這種失而復得的感覺.....」屏幕外的少年看着電視機喃喃自語。「這是眾多可能的世界之中，最好的一個。」

薛盛蘭興致勃勃地講述自己的成功經歷，時間一分一秒過去。大概少年也沒想到，接下來的才是重點吧？

「時間差不多了，我們向Lenny說聲再見，亦多謝這位彬彬有禮的青年抽空接受我們的訪問。」

「別客氣。再見。」

「提起死而復生這個超自然現象，當然少不免會說到那些看守殮房的保安。在最近半年內，死而復生的現象不斷出現，每次出現時，復生者原來的遺體都會失蹤，偶爾更會有曾經看守復生者遺體的殮房保安無故失去兩日的記憶。因此接下來，我們有請曾經看守過一位復生者遺體而又失去記憶的殮房保安——黎布利。」

少年心裏吃了一驚，待他回過神來，那保安已坐到嘉賓席上。

「黎先生，自從你失憶後，你一直堅持自己不是屬於我們這個世界。那是甚麼意思？」

「我沒有失憶。我是從『另一個世界』來的，當然，那是對你們而言。對我而言，你們的世界才是『另一個世界』。」

「那你是超能力者？」

「不，我來到這裏，並不是因為我自己想來，而是我被某人——又或者是神——從我原本的世界挪動過來。」

「你怎麼知道？」

「太多蛛絲馬跡了。」

「你說你是從『另一個世界』來，那到底『另一個世界』是個怎樣的世界？」

保安頓了一頓，本來看着主持人的雙眼突然轉向攝錄機的鏡頭，如獵鷹一樣的目光，彷彿穿過電視屏幕，直達少年的身上。少年移開桌上冒出蒸汽的杯麵，靜候保安的答覆。

「那應該是.....眾多可能的世界之中，最壞的一個。」

第四章、交易現場

交易，是因為同樣的事物，在不同地方有不同價值。

迷你的房間內，四面牆壁所帶來的壓迫感令位於房間中央的人尤其不安。

「你就是兩個月前闖進別人家中借廁所的精神病人——黎布利吧？」來者逕自走入房裏坐下。

「我不是精神病人。」

「不緊要，你是黎布利就可以。」

「你是誰？」黎布利依然保持銳利的眼神。

「我是警察。」「誰知道？」

「那是《無間道》的對白啊，我是不是應該立刻用槍指住你的頭？」警察從口袋裏掏出的不是手槍，而是警員證。

「這可以是偽造的。」

「別在意這些小事。你知道嗎？你是我所認識的犯人當中，犯罪理由最滑稽的。」

「法庭已經承認了我的精神病，沒判我有罪，所以我根本不是犯人！」

「但你剛才不是否認自己是精神病人嗎？」

「你想怎麼樣？」

「我想聽聽你的說法——老實說，你的朋友都不相信你會做出這種事，而且在你犯案前的那段時間，你的朋友都說你完全沒有甚麼異常行為。」

「真相我在兩個月前已向你們說過了，只是你們不相信。」

「嗯，但我偏偏想你說多一遍。」

「哼。」

「你當日被捕時不斷說，自己不屬於這個世界，有何意思？」

「我是從『另一個世界』來的，當然，那是對你而言。對我而言，你的世界才是『另一個世界』。」黎布利總覺得，這句話好像有點熟悉，但又記不起自己從哪處聽過這句話——就像Déjà vu一樣。

「那你來這裏的目的是……」

「不是我想來這裏，而是有某人——又或者是神——將我從我原本的世界挪動到這裏。」

「既然有神一樣強大的人控制住你，這個人又怎麼可能會如此大意，讓你知道一切？」

「他留下太多破綻了。我想，他大概以為我會因為害怕被認作精神病人而不敢說出來。」

「他猜對了，的確有很多人認為你是精神病人。」

「不，他沒猜對，因為我沒有因此而噤聲。」

「你口中的『另一個世界』是怎樣的？」

「說話應該要有前文後理，我想先形容一下你們的世界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你們的世界，是一個悲慘世界——」

「哈。為甚麼？因為有孤兒、革命、以及不講理的警察？」

「這個笑話不好笑，而且我通常會將那本小說喚作《孤星淚》。」

「不好意思，你繼續。」

「你們的世界，是一個悲慘世界；而我的世界，是一個幸福世界。」黎布利雙目失焦，靈魂儼然已離開軀殼，飄到那個『幸福世界』中，回味一切。「在我的世界，意外身亡的人至少有一半會死而復生，然後過着幸福快樂的生活；在你們的世界，意外身亡的人不多，但總會有一班人離奇失蹤，就似蒸汽在空中散逸一樣，不留下半點痕跡——」

「你想說『人間蒸發』？」

「我的說法比較有詩意。」

「抱歉，警察比較沒有詩意，不如我直接跳到最重要的那道問題吧。為甚麼你要偷窺別人的廁所？」

「難道你沒猜到，在這個悲慘世界內離奇失蹤的人，其實就是那個幸福世界中死而復生的人嗎？他們實際上並沒有失蹤，亦沒有復活，只是從一個『他們沒有身亡的平行世界』，走到一個『他們已經身亡的平行世界』。」

「證據呢？難道在廁所裏？」

「我不肯定，不過我相信證據就在廁所內，但不是這裏的廁所，而是另一個世界的廁所。」

「何解？」

「就是廁所裏的東西令我從幸福世界來到這裏。」

「甚麼東西？不會是馬桶吧？哈哈……」不識好歹的警察居然因為自己破壞了氣氛而自得其樂。

「我不怪你，怎樣的人自然會聯想怎樣的事物。」

「好吧，我不跟你開玩笑了。你剛才想說的是，在我們的世界裏失蹤的人，其實是被廁所沖到——不，被廁所裏的某種東西帶到你原本的世界；而在你原本的世界裏，那些人本來已經死於非命？」

「沒錯。」

「難道你原本的世界中，那些人不曾感到整件事的荒謬嗎？」

「對他們有好處的事情，就算再荒謬，他們都會欣然接受。」

「那麼屍體呢？如果死於非命的人留下屍體，他們會怎樣處理？」

「還記得我進入精神病院前的職業嗎？」

「殮房保安……所以……」愛打岔的警察此刻終於說不出話了。

「我看見了他。」

「『他』是指……」

「我在他處理屍體時，看見了他——那個將我搬來悲慘世界的人。他身穿厚重寬大的白色保護衣，臉上戴着白色面罩，身體幾乎沒有一處外露，全身上下都是白色，除了他左手戴着的藍色塑膠跳字錶——他應該很留意時間。」

「之後呢？」

「他用一支噴霧形狀的東西，對我的臉噴了些氣體，然後我便失去意識。朦朧間，我看見自己被人抬到一間屋內，我依稀記得自己從屋內望出窗戶時所看見的風景和望出去的角度。當我回復意識後，我已回到家中——另一個世界的家中。我就是憑這點線索，在我來到悲慘世界的兩個月後，找到那對被我騷擾的夫婦，而且確定那個能穿梭平行世界的東西就在廁所內，但我相信那對夫婦不是元兇，因為他們的兒子當晚失蹤了。」

「既然你從幸福世界來到了悲慘世界，那悲慘世界的另一個你又身在何方呢？」

「大概去了幸福世界——與我對調了。或者那個元兇怕我認得他。」

「奇怪了，為甚麼他不怕悲慘世界的你認得他，卻偏偏怕幸福世界的你認得他？」

「也許是因為……他只存在於幸福世界？」

第五章、代罪羔羊

這是最好的時候，這是最壞的時候。

「咯。」少年打開房門，走出漆黑的房間。他雙眼的水平位置正好對着門前牆上的電子跳字鐘，以及印上「福」字的紅底金字月曆。儘管月曆上的日期正正是少年想要的日期，他卻始終掛着繃緊的臉容。他驀然從走廊步向客廳，迎接那羣正在等待自己的警察。

「你應該覺得很好玩吧——將一個又一個無辜的人搬來搬去。」帶頭的警察與少年四目交投，他話音剛落，便從手裏拋出一堆白色的衣物。「認得自己的衣服吧？」

「你們是哪裏的人？」少年臉如死灰，無力的手臂將先前準備好的杯麵挪到自己與警察的中間，讓杯麵的蒸汽劃下一道楚河漢界。

「就憑我們這一身打扮，難道你覺得我們會是的士司機嗎？」帶頭警察扯一扯自己身上的警服，帶動胸前銀色的警章閃了一下。

「我指的是日期。」少年不受警察的氣勢震懾，只是木無表情地提問。其餘警察一聽到這道問題，都面面相覷——除了帶頭的那位。

「兩日前。」帶頭警察回答。「別裝傻了。除了兩日前的警察外，還有誰會想逮捕你這位能起死回生的救世主？但你的計劃也未免有太多漏洞了。」

「我知道，我就知道你們終有一日會來。」少年緊接問道。「是誰帶你們來？」

「一位被學術界人士一致裁定是瘋子的科學家——都是屬於兩日前的。」帶頭警察向身後招手。「他想確認一下自己的推斷是否正確，麻煩你待會清晰地說明一下，你從這裏回到兩日前的方法。」髮色比愛因斯坦更白，髮型也比愛因斯坦更亂的老伯伯慢慢穿過警察組成的人牆，來到少年前面。

「孩子，你的樣貌很像某人。」難以想像科學家會說出這些老套的對白。

「你不認識我？」反倒是少年的問題更進一步。

「哦？哦……」科學家花了兩秒半去理解這道問題。「你的英文名是Evan？要是我錯了，可別怪我。在我的平行世界裏，我的確不認識你。」

「我是Evan。」少年看着科學家的目光，有如看見親人那樣溫柔。「那部機器是我父親留給我的。」

「不好意思。麻煩你們解釋一下剛才的對話。」帶頭警察打斷了他們的說話。「不是為我，而是為我後面的同事。」

「沒甚麼。我認識這孩子的父親。」「而我在三年前認識這位科學家——我指『兩日後』的這位科學家——對你們而言的『兩日後』。」

「那即是說，我們身處的平行世界與你身處的平行世界並不是只有時間上的差異？」帶頭警察繼續追

問。

「的確如此，畢竟是平行世界。」科學家理所當然的語氣，彷彿自己在說着「一加一等於二」的常識，令一眾警察不禁汗顏。「令尊翁安在？」科學家帶着和藹的神色傾前身體，靠近少年問道。

「不。」少年俯視桌上的木紋，然後搖搖頭。

此時，後面傳來某警察的一聲呼喊。「那個『令尊翁』是甚麼人啊？」

「我想他的意思是——」帶頭警察望向少年。「Evan，你的父親是甚麼人？」

「他是一位值得尊敬的科學家。我曾與他共事。後來，他開始對自己的工作着迷——就像現在的我一樣。自此以後，他就漸漸銷聲匿跡，我也因而與他失去聯絡。我不知道他完成了一部能穿梭平行世界的機器，甚至不知道他有個兒子。我只是知道，他曾經對我說，自己很喜歡Evan這個名字。」科學家搶先為少年回答。「孩子，在你的世界——也就是『兩日後』的世界裏，我是怎麼認識你的？」

「是我主動來找你的。當時我想改造這部機器，讓它擁有瞬間轉移的功能，於是就來請教你。但我只是請教了一些科學知識，並沒有告訴你這部機器的存在，以及我的計劃。」少年與科學家的一問一答，似乎解釋了機器出現的前因。

「這部機器是怎樣用的？」帶頭警察開始想知道機器出現的後果。

「我以為，你們已經用過一次？」少年凝望杯中浮動的麵條說。「要不然，你們是怎樣來到這裏的？」

「那是另一部機器——是由你眼前那位科學家發明出來的。我不肯定你的機器是否和它完全一樣。」帶頭警察說。

「應該有點不一樣，但我先說相同的地方吧。首先，我的機器只是一道橋樑，連接你和我的平行世界。它不是時光機，沒辦法將東西傳送到遠古時代，嚴格來說，它甚至不能將東西傳送到兩日前。它只是連接住兩個極度相似的平行世界，而兩個世界的時間剛好相差了兩日，亦永遠只會相差兩日——更精確地說，不是兩日，而是四十七點四一七小時。多一些小數位會令我的說話更富學術性。順帶一提，為了方便你們理解，接下來，我會分別用『兩日前』及『兩日後』來代表你和我的世界——雖然那只是部份正確。

「這部機器經我改裝後，新增了瞬間轉移的功能。只要在進入機器前，輸入準確的經緯度等資料，就可以將東西傳送到『兩日後』的世界當中，我所指定的地方。即是說，我不僅可以從『兩日後』的世界去到『兩日前』，還能在『兩日後』的世界中任意穿梭——當然，那是誇張的說法。因為當你用機器傳送自己到另一處後，機器本身並不會跟着你一起移動到目的地。所以，如果你要再次瞬間轉移，就必須先回家設定機器。

「亦是因為機器本身不會跟隨使用者移動，我極其量能改善的，就只有設定時限，時限一過，使用者就會自動回到機器當中。因此，每次行動我都要戴錶，以提示自己在時限內完成行動。這便是我的機器與你的機器之間的相異之處。因為我留意到，你們警察似乎不太在意時間——從我第一次見到你們那刻起，你們根本沒有看過自己的手錶一眼。所以，你們的機器應該有更佳的性能，可以不設時限，隨時來回。另外，如果使用者要將自己以外的東西帶回機器處，就必須向那東西噴上一種特製的噴霧。由於我要帶走的東西通常都是人，所以我順道在噴霧裏加上迷藥。」少年娓娓道來。

「解釋得挺詳細。你的推斷也無誤，我們的機器不需要設定時限。但我還想知道，為何你要這樣做？你為了令死者在『兩日後』的世界復活，而不惜令身處於『兩日前』的那位倖存者失蹤。那有甚麼意義？你沒有阻止『兩日後』的悲劇——你當然沒有阻止，因為你根本沒有能力阻止，你的機器並不能令時光倒流，改變『兩日後』的世界。如果你只是來到『兩日前』，告訴將會死亡的人如何避開事故的話，我明白，畢竟你這樣做，的確能救到一個人。但你卻偏偏要在一個尚未發生悲劇的世界裏製造悲劇，同時給予一個已發生悲劇的世界大團圓結局.....你不覺得這樣做，對『兩日前』的我們很殘忍嗎？」帶頭警察已經由一位查案者變成哲學家。

「殘忍的人是兇手，是他造成悲劇。而我只是將悲劇轉移，並不算是製造悲劇。逝者已矣，更重要的是，我們應該如何令倖存的人得到更好的安排。人類往往只在失去的時候才懂得珍惜，然而，當你失去的時候，誰會在乎你還珍惜與否？而你又如何能珍惜一個已經不復存在的人？再者，當這位曾經存在的人消失後，他已不可能得知這個世上有多少人會珍惜自己。這才是真正的可惜。若然我可以令意外死亡的受害者復活，那麼受害者的親友自然會感受到失而復得的感覺，他們會更加珍惜受害者，而受害者也能獲得更好的關懷。同一樣的人，在『兩日前』繼續生活的話，不會有甚麼特別；在『兩日後』死而復生的話，卻可以經歷更溫馨的重逢，享受更美好的將來。二擇其一，你會選哪個？」少年置身事外，將兩個世界代入至一條計算「快樂」的算式內。

「抱歉，我是警察。如果你阻止受害者在『兩日前』死亡，我不會拘捕你；就算你放任受害者在『兩日前』死亡，我也不會拘捕你；但你現在是蓄意令受害者在『兩日前』失蹤，故不論受害者在『兩日後』過着怎樣的生活，我都應該拘捕你。」帶頭警察拿出手銬，再次向後面招手。「施明珠，他就是當日聲稱自己用時光機救了妳的人嗎？」少女從警察身後走出來，望了少年一眼後點頭。

「陳Sir，這樣好像不符合警方規定的認人程序。」某警察提醒帶頭警察。

「你想說認人室？若你想與『兩日後』的另一個自己打個照面的話，你不妨去一趟。」陳Sir連看也沒有看那位好心提醒的警察。「施明珠，我可以帶妳回到『兩日前』，視乎妳的意願。」

「那位科學家，我想問你。」施明珠看着科學家精靈的雙眼。「我在『兩日前』的父母，與我在『兩日後』的父母，是相同的人嗎？」

「不相同。」科學家回應後，似乎覺得這答案簡潔得有點涼薄，於是急忙補充。「但妳在『兩日後』的父母眼中，妳依然是他們最疼愛的孩子呀。」

「但實際上我根本不是！真正養育我，並陪伴我成長的父母只存在於『兩日前』，而我已經有一年時間沒有與他倆見面！」施明珠緊握拳頭，眼泛淚光。

「那妳.....需要我帶妳回到『兩日前』嗎？」陳Sir也擔心施明珠會否就此崩潰。

「我已和『兩日後』的父母相處了一整年，要是我再次離開他們——在『兩日後』的我死亡之後再一次離開他們，他們一定無法接受.....我怎麼可能忍心傷害這對性格、經歷、容貌與我父母完全相同的夫婦？為甚麼你要迫我面對這個抉擇？」施明珠的淚水終於奪眶而出，她又一次拿起沙發的軟墊狠狠地擲向少年。軟墊打翻了杯麵，令灼熱的味噌湯灑到少年身上。

「你們會怎麼處置我？」少年低下頭，儘量保持平靜地說。

「畢竟這一切太過匪夷所思了，為免驚動民眾，你不會上法庭，我們會私下監禁你——在『兩日前』

。」陳Sir深呼吸一下，然後說。

「這部機器呢？」

「你眼前那位科學家在我們出發前，曾經苦口婆心地勸說我們摧毀它。現在我想，他說得沒錯。」

「嗞。」忽然一下微小的電流聲，帶來了另一位警察。

「劉Sir？你是『兩日前』抑或『兩日後』？」陳Sir的右手按着槍袋，因為他知道，要是來者屬於『兩日後』，後果可能不堪設想。

「『兩日前』，不過就算我是『兩日後』，我也不會饒過此人。」劉Sir憤怒地掐住一個褐黃色的公文袋，使整個公文袋佈滿摺痕。「你這小子，到底有甚麼解釋？！」他用公文袋擱了少年一巴掌。

「劉Sir，冷靜點！」

「有甚麼好冷靜？這小子殺了五十二人，你要我冷靜？！」

「甚麼？我沒殺人……」少年雙手抓緊沙發，極度不安。

「這些文件是我從『兩日後』的自己手中拿來的，它們證實了所有死而復生的受害者都是被同一人殺死的！因為在『兩日後』的五十二個兇案現場當中，都有同一人的DNA！」劉Sir的臉上青筋暴現，因為他背負了五十二名怨魂。

「不可能……那些死而復生的受害者，都是我從新聞報導中隨機抽出來的！我根本不認識他們！」少年極力否認。他一方面心虛地退後，另一方面卻無懼地直視劉Sir暴怒的雙目。

劉Sir揪起少年的衣領，對少年大聲咆哮。「難道你想說，你剛好連續挑中了五十二位連環殺手的刀下亡魂，而你卻偏偏不是那位連環殺手嗎？不要再狡辯了，你已經落網，接下來就只差驗DNA這一步。只要證實那DNA是屬於你的話，你死十次也不夠！」

「呵！甚麼起死回生……通通都是謊言！你享受殺人的快感，同時又不想承受殺人帶來的罪疚感，於是就用這種方法來贖罪，順便令自己陶醉於那種救世英雄的錯覺之中！你只在乎自己身處的世界，所以你不介意讓另一個世界變成煉獄！你根本躲不過這部機器帶給你的誘惑，因為你知道無論自己犯下的罪行有多嚴重，只要你利用瞬間轉移，加上穿越平行世界的優勢，你的罪證就會消失得無影無蹤！」

「你以為只要銷毀屍體，使死者再生，就能麻醉大眾，使其他人不再追究兇手；而失蹤的人最終會被人遺忘。但你錯了！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！殮房保安使我們起疑，科學家賦予我們能力，兩個世界的警察合作找出證據！這次你無處可逃了！」

「竟是你殺了另一個我，還令我活受罪！」施明珠本欲衝上前攻擊少年，卻被警察拉住。

「我不是要贖罪……我只是隨機救人……我沒有害過任何人……抑或，我的確在贖罪？」

終章

我是「兩日前」的陳Sir。

化驗報告已經證實了，少年Evan的DNA與五十二個兇案現場的DNA吻合，我們亦將其監禁，而普羅大眾永遠不會知道真相。不過我和劉Sir，以及「兩日後」的我和劉Sir，決定暫時保留機器一年作觀察，兩個世界的警察仍然保持聯絡，以策萬全。奇怪的是，明明兇手已經繩之於法，但「兩日後」的警察偶爾仍會在某些兇案的現場找到Evan的DNA。也許，Evan當日說得沒錯——他的確在贖罪。